

鄉長施政報告

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列席人員大家好：

今天欣逢 貴會第21屆第2次定期大會開議的日子，
游盛受邀列席大會，率同本所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前
來提出施政報告，甚感榮幸。

特別要感謝 貴會對本所的大力支持，使得鄉政業務
得以順利推展，鄉民能夠獲得最大利益及最佳服務。

游盛針對過去半年多來，公所團隊施政成果進行報
告，以積極推動施政工作做最前瞻性的規劃全力以赴，
並審慎衡酌編列年度總預算，提請 貴會審議。

以下謹就公所近期內推動的重要鄉政報告：

壹、施政重點報告

一、編製 109 年度總預算

本會期「大村鄉 109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業已遵照規定編製完成，並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函送貴會審議，敬請各位代表先進審議指正。

二、推廣農產品在地行銷

大村鄉葡萄產業文化活動於 108 年 6 月 15、16 日在大村鄉火車站後站廣場熱鬧登場，用實際行銷活動來推廣大村鄉在地特產，讓每到季節產期民眾必買的大村特產香甜可口的『巨峰葡萄』，配合活動成功推銷廣泛週知。

延續去年秒殺拿火車票換取葡萄品嚐，於活動現場準備盒裝半斤葡萄計 2,000 餘份，擴大宣傳吸引排隊人潮不間斷，分送盛況空前，成功行銷讓外地遊客感受『巨峰葡萄』甜美滋味。

本次活動擇於大村火車站後站舉行，配合火車站設置葡萄故鄉的意象人偶，可愛討喜讓遊客搶拍打卡製造話題，吸引大批觀光人潮，讓遊客一到大村立馬感受葡萄故鄉美味風采，透過農產品多元產銷中心，集合大村鄉各類優質農產品向往來遊客推廣銷售，創造在地消費生鮮饗食的價值。

三、 開發經濟規畫科技產業園區

為協助地方永續發展特色產業，計畫以台 1 線省道東側之「東彰路（縣道 137 線改線）北段計畫道路」為主，向東西兩側共約 268 公頃土地，規劃為特色科技產業園區，推動設置「大村科技產業園區」創造互利共贏之人才培育與區域經濟合作發展願景，以利吸引人才進駐大村鄉，推動循環經濟，發展城鄉特色永續產業，並結合數位經濟，建構智慧園區生命週期，以發展體驗經濟，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價值。

並結合本鄉大葉大學，發展產學合作，提升產業技術，成為培育人才與留人用人之科技新基地。配合大村鄉產業用地需求迫切，以及東彰快速道路北段即將興闢，特循產業創新條例、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劃本科技園區，以拓展大村鄉合法產業用地，俾利吸引未登記工廠進駐，業於 108 年 10 月 19、20 日召開兩場次說明會邀請相關地主參加，廣納民眾意見。

四、 優化托育品質

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由立委陳素月邀請國教署長官聽取興建「大村鄉立聯合幼兒園工程」簡報，研商經費補助，與會期間強調為精進育兒措施解決少子化問題及照顧弱勢家庭學齡前幼兒托育需求藉以減輕家長的托育經濟負擔，興建聯合幼兒園因應時代潮流需求刻不容緩，請中央能盡力協助地方政

府經費需求全力支持及補助。

因目前幼兒園班級分散各社區間，且半數分班有土地權屬疑義，各建築物上缺乏幼兒安全考量，各分班混齡教保品質管理不易，因此為順應在地居民之幼兒托育需求與活化鄉內土地，增加幼兒活動空間之需求與使用，積極規劃依照「幼照法」，擁有全新遊樂設施、寬廣的活動空間，採主題教學、分齡施教、幼兒專屬的圖書室、視聽室、設有中央標準廚房等設備，給予鄉內學齡前幼童有一個平價、安全、現代化的優質托育環境。

五、 照顧鄉民提升道路品質

(一)為利鄉內重要聯絡道路拓寬，加速鄉內、鄉外各區域聯結，特擬定鄉內 4 條道路工程之先期規劃、用地取得及統包工程計畫。

計畫概要分為 A 段(中山路二段 305 巷)、B 段(過

溝三巷延伸都市計畫範圍)、C段(南勢巷延伸埔心方向)、D段(旗興路一段),採委託專案管理方式辦理相關作業,業已完成先期規劃(另提送興辦事業計畫資料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審查中)。現階段進行用地取得作業,各路段均已完成公聽會程序,已取得沿線民眾最大共識,目前就各路段用地範圍與地主辦理協議讓售作業中,加速工程用地取得,以利下一阶段統包工程施工作業接續辦理。

(二)鄉內計畫道路爭取列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辦理道路拓寬工程：

1. 大溪路縣道 146 線 7K+423~8K+450(都市計畫 4 號道路)拓寬工程計畫道路,由大仁路起銜接至都市計畫範圍界內,長度約為 1,027 公尺,原有 10 公尺計畫道路拓寬為 15 公尺計

畫道路，目前辦理道路用地協議價購中，俟道路用地取得後，辦理後續拓寬工程。

2. 大仁路(都市計畫 6 號道路)闢建工程，由大溪路起至田洋巷，長度約為 280 公尺，原有計畫道路拓寬為 15 公尺計畫道路，目前辦理道路用地協議價購中，俟道路用地取得後，辦理後續拓寬工程。
3. 都市計畫內茄苳路一段四巷道路拓寬工程，計畫拓寬 8 公尺，由仁愛街至大溪路，總長約 70 公尺。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已核准補助經費，本所續辦理道路用地協議價購作業，拓寬後將使本鄉大溪路、茄苳一段道路岔路口與仁愛街間，主要連接道路瓶頸打通，東西向連絡道路發揮正常功能，並加強兩側橫向連絡道之串聯性。以上鄉內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除可提高本鄉民眾行的安全，並提升經濟之道路運輸服務系統，改善本鄉都市計畫內之整體交通，進而促進彰化之整體發展。

貳、施政工作項目

一、加強為民服務、落實行政革新：

- (一) 檢視資通系統分級作業，釐定核心業務與資通系統，進而進行衝擊分析，確實反應資安防護需求，確保資通系統安全運作無虞。
- (二)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規定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資訊安全知識，強化資安觀念與能力。
- (三) 落實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處理時效，有效管制處理人民陳情及申請案件，提高行政效率。
- (四) 推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營造整潔生活環境，提昇為民服務工作品質，廣納民意意見，強化服務台功能。
- (五) 辦理採購業務，強化營繕工程、財物及勞務之採購功能，以建立透明化、公平化、公開與合理化之採購制度，俾利提升本所行政效能。
- (六) 加強資訊系統功能及網頁服務品質，並透過粉絲專頁隨時登載最新訊息，以宣導本所各項施政成效。

(七) 賡續辦理文化藝廊展覽活動，廣邀不同領域藝術家配合檔期展出，以提升辦公環境文化氣息。

(八) 辦理藝文推廣教育，以增益鄉親休閒生活內容增進生活才藝，聘請駐鄉藝術家免費教學以嘉惠學子減輕家庭負擔，提升本鄉整體藝文水平營造藝文幸福鄉鎮。

二、社會福利救助及社區發展：

(一) 社會福利及救助：

- 1、依據本所「社會救濟募款專戶收支作業要點」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辦理無力殮葬事宜，本募款專戶金額100萬元整，係楊鳴華女士於106年4月間為紀念其先夫賴平河醫師生前濟世救人之精神，以捐贈本所作為無力殮葬者喪葬費用，迄今計已辦理13件。
- 2、受理申辦弱勢家庭學生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國小至國中每名3,000元、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至大學(含五專後二年)每名5,000元；中低收入戶國小至國中每名2,000元、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至大學(含五

專後二年)每名 3,000 元。

- 3、辦理發放新生兒撫育禮金，108 年 05 月至 108 年 10 月計 170 人，發放金額 102 萬元整。
- 4、依據「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辦理鄉民喪葬慰問金業務，108 年 05 月至 108 年 10 月共計發放 100 萬元整。
- 5、依據「彰化縣大村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辦理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業務，108 年 05 月至 108 年 10 月計受理申請案計 7 件，其中符合 2 件(100 萬元)，不符合 1 件，尚有 4 件審理中。
- 6、配合「彰化縣政府 108 年度樂齡學習推動計畫」輔導社區共同推廣樂齡教育。
- 7、興建「大村鄉長照服務園區」，已爭取衛福部前瞻計畫補助經費 6,286 萬 5,000 元，目前已完成工程發包，申請建築許可中，待取得建照後開工。
- 8、規劃興建大村鄉立圖書館，已完成使用地類別變更，待進行案件規劃設計。

9、興建「大村鄉福興日照中心」，已爭取衛福部前瞻計畫補助經費 4,906 萬 7,000 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中。

10、辦理「福興運動公園整地和運動設施更新工程」，目前辦理委外規劃設計中。

11、辦理「大村鄉擺塘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案」，目前辦理興辦事業計畫送縣府審查補正中。

(二) 社區發展：

設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平台，並成立社造工作小組，主動提供社區資源與協助，輔導本鄉社區各項業務之推展。

三、民政自治業務：

(一) 提昇調解業務服務品質，以減少訟源。

1、每星期一、三、五早上進行調解業務。

2、每星期一上午 9:30-11:00 免費法律諮詢。

(二) 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受理各村環境改造建設申請，積極爭取民政處各項補助經費，以提昇各村生活品質。

(三) 加強防災宣導及健全災情查報通報業務系統。

(四) 純化禮俗，加強輔導寺廟健全組織。

(五) 維護兵役制度公平、公正、公開。

1、定期辦理公開兵役抽籤作業。

2、依規定辦理替代役之申請。

(六) 落實地方自治，辦理公職人員選舉。

(七) 原住民生活改進暨多種民族文化調查及推廣。

(八) 祭祀公業、繼承變動、不動產漏列之申請、申報。

四、財政管理業務：

(一) 辦理年度歲入預算、各項收入徵解、出納及公庫管理。

(二) 依據彰化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及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公產總帳列管業務。

(三) 配合稅務機關辦理綜合所得稅收件及稅務視訊服務、娛樂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舊欠稅清理等稅務管理。

五、農務及地政申請：

- (一) 掌握本鄉農業發展並促進農地活化，辦理農糧情調查統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造林與平地造林計畫。
- (二) 推動農機現代化，辦理農機使用證核發換證暨用油補貼。
- (三) 因應環境、氣候變遷，協助農民爭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低利貸款，並辦理受汙染農地停耕補償。
- (四) 推動農地農用，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農地農用證明，每年 5~6 月辦理農經不可分離查編。
- (五) 發展觀光提昇農業產值，與大村鄉農會共同辦理葡萄季活動，辦理彰化縣大村鄉農特產業推廣中心興建暨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及彰化縣大村鄉葡萄景觀步道工程。
- (六) 營造農村社區新風貌，辦理本鄉年度農村再生工程。
- (七) 辦理畜禽生產技術指導及調查統計，受理畜牧設施容

許使用申請。

(八)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租佃爭議調解及地政便民工作站業務，執行鄉內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

(九) 辦理水土保持宣導、巡查及違規查報，並辦理本鄉炭坑、五里坑中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六、編製預決算：

(一) 編製 109 年度總預算。

(二) 建立有關本所各單位統計檔案資料、協助上級單位辦理統計調查及催辦統計報表。

七、人事管理：

(一) 配合辦理機關組織及員額配置，加強員工協助與關懷，有效推展人事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二) 推行人事公開甄選制度，拔擢優秀人才，使其適才適所，推展鄉政建設。

(三) 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獎優懲劣，辦理公正考績作業，持續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

，強化差勤管理，維護公務紀律，覈實審查因公出國案件。

(四) 辦理員工待遇及福利措施，適時辦理人員退遣及退休人員照護，積極運用人事資訊系統，提升服務效能。

八、政風業務：

(一) 每月定期編製政風宣導月刊，提升同仁法治觀念。

(二)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預防貪瀆，貪瀆查處，法令宣導，政風訪查等事項。

九、垃圾清運及衛生掩埋場之維護管理：

繼續積極落實執行以下三項既定的垃圾收運政策：

(一) 垃圾不落地政策：非有特殊事由，請鄉民自行將垃圾交由垃圾車收運，勿將垃圾亂置於地上，以免影響環境衛生。

(二) 落實『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垃圾未分類者本隊將積極

勸導必要時拒收。

- (三)大型傢俱如沙發、床、衣櫥、桌椅…等均不收載運費用，但不收因事業用途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及建築廢棄物，請相關業者自行委託合法清理業者清理。

十、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

- (一) 為培育健康的未來好公民，正積極籌辦興建本鄉立幼兒園，以提供符合現代化教學之多元開放空間、溫馨和諧、充滿歡樂的幼教優質學習環境，目前曾智霖建築師事務所已規劃完成，正積極進行工程發包。
- (二) 重視幼童基本能力之養成，適時進用合格教保人員，以提供優質之專業服務，並積極辦理或派員參加各項教師進修研習，以加強教保專業知能。
- (三) 為提昇幼兒身心健康達成全民運動的目標，增進家長與學校互動共促幼兒健康成長，以營造和諧親子關係，創造溫馨家庭幸福美滿。

(四) 在課程設計著重品格教育及在地文化研究探討，讓家長及幼童重新思考及面對問題以解決問題能力之養成，並積極培育優良品格教育及愛鄉愛土愛在地文物與國家，亦為本鄉立幼兒園之教育目標。

(五) 辦理 7：30-8：00 及 17：00-17：30 之加強服務，以提供隔代教養及雙薪父母家庭接送問題。

(六) 優惠入學方案：幼兒園提供「需要協助幼童」優先入園（檢附相關證件），優先入園第 1 順位為教育部鑑輔會核定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幼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幼童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子女；第 2 順位為第三胎（含）以上之幼童家庭及本所員工子女。

(七) 配合主題活動定期辦理：慶生會、元宵節、兒童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聖誕節、過年等活動；另園外大型活動：親子講座、畢業典禮、親子體能運動

會等。

十一、維護公墓公園化，改善喪葬設施：

- (一) 辦理全鄉公墓雜草清除工作維護公墓公園景觀並僱專人管理公墓。
- (二) 加強殯葬設施改善，並向上級爭取殯葬設施工程補助。
- (三) 善用土地資源，將公墓以人性化、公園化之方向發展。

參、目前工程執行進度

一、大村鄉銀行山生命紀念園區興建納骨塔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暨興辦事業計畫等委託技術服務案。

(已結案)

二、大村鄉銀行山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塔興建工程。

(已結案)

三、辦理大村鄉銀行山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塔興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作業相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履約中)

四、辦理大村鄉第十四公墓太陽光電發電、綠能停車場設置基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含應辦事項目前履約中)。

五、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

1. 大村鄉南勢村鎮北宮旁廣場改善等工程。(已結案)
2. 大村鄉平和村山腳路炭坑橋拓寬工程。(施工中)
3. 大村鄉 146 線平和橋改善工程。(上網中)
4. 108 年下半年路樹修剪開口委託服務。(上網中)
5. 大村鄉火車站前過溝排水加蓋及風車改善工程。
(施工中)
6. 大村鄉平和村萬善祠前道路改善工程。(施工中)
7. 大村鄉擺塘橫巷等道路改善工程。(結算中)
8. 大村鄉旗田巷 131 弄 98 號旁路面擋土牆改善工程。(尚待開工)
9. 大村鄉松槐路市區改善工程。(上網中)

10. 大村鄉擺塘巷 4 號旁擋土牆改善等工程。
(請款中)
11. 107 年 0702 豪雨石筍排水、過溝排水及大樹坑
災修等工程。(施工中)
12. 大村鄉 108 年度災害搶險及應急工程開口合約。
(依實際需要委託施工)
13. 大村鄉福興村學府路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已結案)
14. 大村鄉美港路一巷 38 號旁等道路改善工程。
(已結案)
15. 大村鄉砂龍坑一號橋南側道路改善工程。
(已結案)
16. 大村鄉加錫一巷 1 之 2 號旁等道路改善工程。
(已結案)
17. 大村鄉聖瑤西路二段 196 巷等道路改善工程。
(請款中)

18. 大村鄉大崙村萬靈農路等改善工程。

(請款中)

19. 大村鄉中山路三段 55 號旁等道路改善工程。

(已結案)

20. 大村鄉大崙二巷 20-8 號前擋土牆等改善工程。

(已結案)

21. 大村鄉公所 108 年度道路排水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服

務開口合約。(依實際需要委託設計監造)

22. 大村鄉紫雲宮觀音禪寺前等三條道路改善工程。

(請款中)

23. 大村鄉新興村活動中心旁護欄改善。(請款中)

24. 大村鄉茄苳段 62-2 地號既有設施改善。(施工中)

25. 大村鄉田洋巷南一橫巷週邊巷道及台梗九號農場前

AC 路面改善工程。(簽辦中)

26. 大村鄉正義巷、茄苳路二段 143 巷及田洋橫巷 62 號等道路改善工程。(上網中)
27. 大村鄉新興村旗興路一段 347 巷南側等增設排水工程。(上網中)
28. 大村鄉擺塘巷 10-11 號週邊等排水工程。
(上網中)
29. 大村鄉港後巷 15 號旁農田灌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簽約中)
30. 大村鄉擺塘巷 9 之 4 號旁排水改善等工程。
(調整預算中)
31. 大村鄉擺塘巷 6-60 號等排水改善改善工程。
(施工中)
32. 大村鄉山腳路 44 之 11 號前排水改善等工程。
(施工中)
33. 大村鄉擺塘巷 4 號等道路改善工程。(上網中)

34. 大村鄉山腳路 110 巷及山腳路 24 號等巷道改善工程。(施工中)

35. 大村鄉 108 年度公共路燈、警示燈及反射鏡零星工程。(施工中)

六、其他工程：

1. 黃厝福德宮空地改善。(驗收完成，準備結案)
2. 茄苳段 62-2 地號既有設施改善。(施工中)

以上是近半年重要建設施政報告，再次感謝 貴會代表先進們長期給予公所的支持與協助，使鄉政得以順利推動，今後仍需各位代表先進們繼續給予指教與勉勵，共同為鄉親服務，為實現繁榮的大村鄉、進步的大村鄉而努力，共同為大村鄉的未來打拼奮鬥，期創幸福城市藍圖。

謹祝 大會圓滿成功，各位代表先進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闔家安康。

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 定期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編號 | 類別 | 案由 | 議決情形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 壹 | 社政 | 鄉內多處社區活動中心皆面臨著設備設施老舊等問題，為改善破損等現況建請公所編列經費進行修繕以提供鄉民最安全、舒適、寬敞的集會活動的場所。 | 照原案通過 | 依據交辦事項案件積極辦理。 | 賴志銘 代表提案 |
| 貳 | 財主 | 請審議本鄉 107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 | 照原案通過 |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 鄉長提案 |
| 參 | 財主 | 請審議本所 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 照原案通過 |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 鄉長提案 |
| 肆 | 農業 | 請審議。訂定「彰化縣大村鄉農特產業推廣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照原案通過 |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 鄉長提案 |

| 編號 | 類別 | 案由 | 議決情形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 伍 | 農業 | 請同意墊付為維護本鄉環境衛生，亟需購置資源回收車 1 輛，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45 萬元整。 | 照原案通過 |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 鄉長提案 |
| 陸 | 社政 | 請審議「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後)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 照原案通過 |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 鄉長提案 |
| 柒 | 社政 | 請審議「彰化縣大村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修正後)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 照原案通過 |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 鄉長提案 |
| 捌 | 公管 | 請同意本所墊付為辦理「大村鄉第 7 公墓第 1 休息室整修工程」，所需總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65 萬元整。 | 照原案通過 |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 鄉長提案 |

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 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編號 | 類別 | 案由 | 議決情形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 壹 | 財政 | 建請公所研究辦理大村鄉衛生所鄉有地收回事宜。 | 照原案通過 | 已於 108 年 07 月 31 日彰大鄉財字第 1080011843 號函復辦理。 | 陳祿福 代表提案 |
| 貳 | 建設 | 有關彰化縣府辦理「縣道 146 線 9K+374~10K+767 中正西路拓寬工程」，工程範圍內之待拆戶影響交通順暢及整體公眾利益，建請縣府依法執行。 | 照原案通過 | 已於 108 年 07 月 30 日彰大鄉建字第 1080011844 號函復辦理。 | 游振府 主席提案 |
| 參 | 建設 | 為有效提升鄉內路燈夜間照度與均勻度，保障用路人及行車安全，建請公所全面執行路燈汰換為節能燈具，以提高照明品質。 | 照原案通過 | 已於 108 年 08 月 02 日彰大鄉建字第 1080011845 號函復辦理。 | 陳祿福 代表提案 |
| 肆 | 公管 | 建請公所推動第四公墓遷葬，妥善規劃整頓成為新興村村集會所，作為居民休閒聯誼、交流學習之用，以凝聚村民向心力。 | 照原案通過 | 已於 108 年 07 月 30 日彰大鄉公字第 1080011846 號函復辦理。 | 陳祿福 代表提案 |

| 編號 | 類別 | 案由 | 議決情形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 伍 | 社政 | 請同意墊付辦理「彰化縣大村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調高發放金額，108年不足金額約為計新台幣750萬元。 | 照原案通過 |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 鄉長提案 |
| 陸 | 社政 | 請同意墊付辦理「彰化縣大村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第三條修正調高發放金額，108年不足金額約為新台幣80萬元。 | 照原案通過 |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 鄉長提案 |
| 柒 | 社政 | 請同意墊付辦理本鄉「大橋、大村及貢旗社區活動中心屋頂防水隔熱修繕案」，預計總經費需求約新台幣197萬元整。 | 照原案通過 |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 鄉長提案 |
| 捌 | 農業 | 請同意墊付「108年全國荔枝椿象防治計畫-中彰投苗之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及「108年全國荔枝椿象防治計畫-彰化縣農業區再次啟動化學防治」計2萬元整。 | 照原案通過 |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 鄉長提案 |

| 編號 | 類別 | 案由 | 議決情形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 玖 | 社政 | 請同意墊付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大村鄉福興日照中心」新建工程，懇請 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7,200 萬元整。 | 照原案通過 |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 鄉長提案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 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編號 | 類別 | 案由 | 議決情形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 壹 | 財政 | 請審議為「臺灣銀行彰化分行」代理本鄉公庫事務並由其轉委託彰化縣大村鄉農會代辦庫務，代理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照原案通過 |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 鄉長提案 |
| 貳 | 財主 | 請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 照原案通過 |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 鄉長提案 |
| 參 | 社政 | 請同意墊付為辦理為辦理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一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58 萬 600 元整(其中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47 萬 2,600 元、彰化縣政府補助款 10 萬 8,000 元整)。 | 照原案通過 | 依據審議事項辦理 | 鄉長提案 |

